

2024年度山丹县人民法院 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山丹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 受理并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二审裁判法律文书和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财产部分。
3. 指导基层调解委员会工作。
4. 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5. 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内设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行政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庭(局)、另有李桥人民法庭和大马营人民法庭两个派出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

展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 1 家单位和 7 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6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8.65 万元，项目支出 399.81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268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0.72 万元，项目支出 1196.25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250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8.87

万元，项目支出 592.25 万元。单位总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1.16%。
年末结转结余 658.79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甘肃省山丹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0.3 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 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6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8.65 万元，项目支出 399.81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268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0.72 万元，项目支出 1196.25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250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8.87 万元，项目支出 592.25 万元。单位总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1.16%。
年末结转结余 658.79 万元。

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8.12 分，得分率为 81.2%。

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0	18	90%
履职效果	50	45.17	90.34%
能力建设	10	9.01	9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90	82.18	91.31%

3. 预期目标:

目标一：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利用科技手段，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创新“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模式，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运行，快捷化解矛盾，方便群众诉讼。

目标二：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审判执行工作等装备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全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管理

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1.24%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49.5%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	3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32.46%	1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1.8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8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89.06%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1.8	90%
合计			20	18	9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1.24%，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49.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25.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5.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97.33 万元，2024 年度结转 658.79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32.46%，系“全

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结转。指标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甘肃省山丹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该指标权重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4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4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甘肃省山丹县人民法院年末实有人数 5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9.0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依照《甘肃省法院系统财务统管制度汇编》，制定了本院各项规章制度，涉及财务，

行政、业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 43 分，自评得分 40.67 分，得分率为 94.58%。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8.27%	3	3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7.76%	3.5	3.5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100%	3	2.92	97%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98.17%	3	3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0	1	0	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	>=90%	100%	3	3	100%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100%
二审发改率	≤20%	0	1	1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2.5	2.43	97.2%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25	90%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25	90%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25	9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5	2.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5	4.5	90%
合计			43	40.6	94.41%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优秀。

（2）部门效果目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当庭宣判率	≥5%	0	1	0	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30%	44.15	1	0.07	7%
合计			2	0.07	3.5%

指标下设当庭宣判率（办案指标发生变化）、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2 个三级指标，基本达到目标值要求。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4 项	2.5	2.25	9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2.5	2.25	90%
合计			5	4.5	90%

单位获奖情况：2024 年度，单位获奖 4 项。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

违法违纪情况：2024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90%。

3. 能力建设

指标能力建设下设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33	3	9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33	3	9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34	3.01	90%
合计			10	9.01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该指标权重 3.33 分， 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9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 3.33 分， 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90 %。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3.34 分，自评得分 3.01 分，得分率为 9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 2024 年整体支出基本未偏离目标值，但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97.33 万元，2024 年度结转 658.79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32.46%，系“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结转。

1. 进一步加强审判执行工作，积极服务大局。刑事审判工作全面推进量刑规范化，坚持惩罚与保护并重。民商事审判工作要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矛盾，平衡利益。行政审判在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注重矛盾的实际化解。执行工作要规范执行行为和执行程序，及时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立案信访工作要按照“畅通渠道、化解矛盾”的原则，进一步采取措施，方便群众诉讼，有效化解各种纠纷。

2. 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提高审判质效。在现有基础上建立健全审判质效分析制度、二审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及再审案

件分析研判等制度，完善客观评价、动态监督和科学管理相统一的审判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法官案件庭审和裁判文书质量。

3. 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落实司法公开。充分利用新审判办公综合楼建设契机，加大硬件规划投入力度，深化“智慧法院”和“一站式”建设，争取达到“审判流程网络化、庭审活动数字化、卷宗管理信息化、司法信息公开化”的目标。

4. 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积极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改革，促进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大多元解纷力度，及时把握社会矛盾纠纷发展态势，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促进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化解。

5. 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强化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各种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提升全院干警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加强法院干警队伍纪律规矩建设和司法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司法廉洁教育活动，为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 7 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 1196.25 万元，实际支出数 592.25 万元，执行率 49.5%。通过自评，有 5 个项目结果为“优”；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自评结果为“良”（审判楼维修改造项目因 2024 年四季度批复，12 月招标后，因地面冻土，2024 年未开工实施，资金结转）；“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自评结果为“中”（因 2024 年四季度批复，资金下达较晚，2024 年未完成，资金结转），

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 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88 万元，全年执行数 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得分 96.88 分，自评结果为“优”。本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支付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开支的租赁费、劳务费、设备购置、审判法庭维修等支出，保障了审判执行办案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8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6100件	6104 件	5	5	100%
	维修项目数	=1 项	1 项	5	5	100%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1	1 项	5	5	1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96%	5	5	100%
	维修维护项目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5	4.86	97%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10	9	9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10	1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33	3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33	3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33	3	90%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良好	3.33	3	90%
生态效益指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33	3	90%
	资金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35	3.02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2%	5	5	1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5%	5	5	100%
合计				90	86.88	96.53%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86 分，得分率 99.65%。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维修项目数、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维修维护项目合格率、物业管理合格率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2 个三级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86 分，得分率为 98.6%。

（2）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2 个三级指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02 分，得分率 90.1%。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资金审核规范性和资金使用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6.66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6 分，完成率 90.09%。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和维护社会稳定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6.66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6 分，完成率 90.09%。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财务制度健全性和资金管理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6.6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6.02 分，得分率为 90.12%。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当事人满意程度和干警满意程度 2 个三级指标。2024 年，我院坚持以人为本，从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出发，打造更贴心、更精准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司法温暖。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业务费预算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自评得分 93.41 分，自评结果为“优”。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等费用支出。保障了我院基层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转，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6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基层法庭办理数)	>=240 件	290 件	5	3.65	73%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2 个	2	5	5	100%
质量指标	结案数(基层法庭办理数)	>=221 件	273 件	5	3.31	66.2%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5	5	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5	5	100%
时效指标	基层法庭结案率	>=92%	94.14%	5	5	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4.5	9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4.5	90%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20	19.45	97%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3.6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3.6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3.6	9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良好	良好	4	3.6	90%
生态效益指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3.6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90%	95%	5	5	100%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程度	≥90%	92%	5	5	100%
合计				90	83.41	92.68%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5.96 分，得分率 89.9%。

数量指标下设基层法庭办案数和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65 分，得分率为 86.5%。

质量指标下设基层法庭结案数和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31 分，得分率为 88.73%。

时效指标下设基层法庭结案率和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93.33%。

（2）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下设年度预算控制率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9.45 分，得分率为 97.25%。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资金审核规范性和资金使用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2 分，完成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有效保障审判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2 分，完成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财务制度健全性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9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程度和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程度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项目 3：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全年预算数 50.2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自评得分 94.24 分， 自评结果为“优”。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资金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地下停车场维修，改善了审判法庭基础设施条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0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94.18 万元	50.25 万元	13.33	13.33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情况	≥221 件	合规	13.33	12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3.34	12.01	90%
经济成本指标	设置维修成本	合理	合理	6.67	6	89%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6.67	6	89%
生态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污染环境	否	否	6.66	5.99	89%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利用率	=100%	100%	6.67	6.67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信任度	≥80%	90%	6.67	6.25	93%
生态效益指标	干警工作环境改善程度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6.66	5.99	8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程度	≥95%	98%	10	10	100%
合计				90	84.24	93.6%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

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7.34 分，得分率 93.35%。

数量指标下设项目支出金额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3.3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33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资金支付合格情况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3.3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90%。

时效指标下设资金支付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3.3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01 分，得分率为 90%。

（2）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成本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7.99 分，得分率 89.95%。

经济成本指标下设设置维修成本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6.67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89%。

社会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6.67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89%。

生态成本指标下设项目实施是否污染环境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6.6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99 分，得分率为 89%。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91 分，得分率 94.55%。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项目资金利用率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6.67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6.67 分，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信任度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6.67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6.25 分，完成率 93%。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干警工作环境改善程度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6.66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5.99 分，得分率为 89%。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干警满意程度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 项目4：国家赔偿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国家赔偿金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家赔偿金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果为“优”。本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提高了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5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赔偿人数	>=1 人	2 人	5	0	0%
质量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国家赔偿金	<=15 天	7 天	35	35	100%
社会成本指标	赔偿行政成本	>=0 元	180000	20	2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20	20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赔偿对象满意度	$\geq 85\%$	92%	10	10	100%
合计				90	85	94%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数量指标下设赔偿人数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质量指标下设是否及时拨付国家赔偿金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3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为 100%。

（2）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社会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下设赔偿行政成本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0 分，完成率 10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赔偿对象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 项目5：“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406万元，全年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0%，得分0分，因项目批复较晚，年底尚未开展，资金全部结转。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自评得分69分，自评结果为“中”。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20%，产出指标为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0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6100件	6104件	10	10	1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96%	10	10	100%
	产品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0	10	0	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	及时	0	10	3	30%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未开展	20	18	9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未开展	10	9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未开展	5	4.5	90%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4.5	9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程度	>=90%	95%	5	5	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2%	5	5	100%
合计				90	69	76%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 57.5%。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0%。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产品质量验收合格率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50%。

时效指标下设资金支付及时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30%。

（2）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经济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2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资金使用规范性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完成率90%。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有效保障审判服务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4.5 分，完成率90%。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资金管理规范性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4.5分，完成率90%。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干警满意程度、当事人满意程度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下年度项目实施时，应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合理规范使用资金。

(六) 项目 6：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2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21.11%，得分 2.11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自评得分 87.11 分，自评结果为“良”。完成李桥法庭维修改造，改善了办公办案环境，进一步提升了司法质效，审判楼维修改造因项目批复较晚，年底招标后，土地冻土，无法实施。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1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6100件	6104件	10	10	1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96%	10	10	1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98%	10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	及时	及时	10	9	90%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20	18	9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4.5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4.5	90%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良好	5	4.5	90%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4.5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程度	≥90%	95%	5	5	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2%	5	5	100%
合计				90	85	94.44%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 分，得分率 97.5%。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0%。

质量指标下设结案率、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2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0 分，得分率为100%。

时效指标下设资金支付及时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

（2）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经济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2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资金使用规范性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5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4.5 分，完成率90%。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有效保障审判服务、维护社会稳定2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完成率90%。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资金管理规范性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5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4.5 分，完成率9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干警满意程度、当事人满意程度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下年度项目实施时，应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合理规范使用资金。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4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